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102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紀錄

時間：98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07 分

地點：校本部綜合大樓 509 國際會議廳

主席：郭校長義雄

記錄：秘書室

出席人員：

郭義雄	陳瓊花	張國恩	何榮桂	陳麗桂	郭忠勝
林昌德	馮丹白	張少熙	潘朝陽	許瑞坤	陳文華
林東泰	方進隆	溫良財	陳建添請假 李位仁代理	周愚文	莊坤良
卓俊辰請假 王傑賢代理	楊壬孝	林淑端	林碧霞	譚光鼎	劉美慧
毛國楠	宋曜廷	陳仲彥	葉國樑	晏涵文	周麗端
廖鳳瑞	邱瓊慧	張正芬	張蓓莉	李琪明	董秀蘭
吳美美	潘慧玲	王華沛	顏瑞芳	陳廖安	賴貴三
高秋鳳	黃明理	陳秋蘭	陳純音	周中天	梁一萍
吳靜蘭	張武昌	陳豐祥	林麗月	陳國川	蘇淑娟
李勤岸	歐陽鍾玲	洪有情	張幼賢	林福來 (請假)	高賢忠
陸健榮	劉祥麟	姚清發	許貫中	王震哲	陳仲吉
李通藝	管一政	李忠謀	黃文吉	許瑛珺	蔡慧敏
鄭超仁	林楫嶺	李振明	梁桂嘉	曾曬淑	吳明振 (請假)
游光昭	鄭慶明	余 鑑	涂浩洋	程金保	何宏發
蔡虔祿	鄭志富	程瑞福	謝仲裕 (請假)	林德隆	石明宗 (請假)
吳福相	歐慶亨	林熒嬌	沈宗憲	劉正傳	蔡昌言
信世昌	蔡錫濤	藤井倫明	林明慧	羅基敏	楊艾琳
錢善華	林淑真	陳炳宏	潘淑滿	楊雲芳	呂有信

	姜驊凌	陳清田	蘇芳柳	劉為開	李貞瑩	劉慧雯
	童永豪	黃韻竹	張文承	甘鈺瑄	徐翎倫	許雅柔
	張欽德	楊瑋姍	林少軒	黃千葵	董奕呈	張 珈
<b>列席人員：</b>	陳昭珍	吳正己	俞智贏	林安邦	孔令泰	游志宏
	楊菊枝	王孟剛	黃志祥	楊梓楣	樊雪春	吳法音
	翁秀霞	鄭淑華	李昇長	張民杰	洪仁進	陳李綢
	卜小蝶	黃乃熒	孫瑜華	蔡錦堂	王希俊	曾金金
	王基倫	賴守正	周世玉	范世平	邱炫煜	
	楊朝祥	雷永泰	董俊彥	薛光豐	林陳涌	汪耀華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已達 74 人，超過半數人數 62 人，宣布會議開始。

## 貳、主席報告：

- 一、徵求出席代表同意確認議程。
- 二、校長遴選委員會推薦何榮桂教授、張國恩教授、陳瓊花教授及馮丹白教授（依姓氏筆劃順序排列）4 位為本校第 13 任校長候選人，請召開校務會議行使同意權。
- 三、校長遴選委員會建議依慣例在校務會議行使同意權之前，分別請 4 位候選人進行各 15 分鐘之治校理念說明。

## 參、討論事項

### 提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請就本校第 13 任校長遴選委員會推薦之何榮桂教授、張國恩教授、陳瓊花教授及馮丹白教授（依姓氏筆劃順序排列）等 4 位校長候選人名單，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薦送獲致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名單，俾憑該會選定校長人選。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第 13 任校長遴選委員會 98 年 10 月 5 日書函辦理。
- 二、該書函建議，請於行使同意權之前，分別請 4 位候選人進行各 15 分鐘之治校理念說明。
- 三、本校校長遴選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關校務會議行使同意權階段之規定如下：

「由校務會議出席代表就本會推薦之合格候選人，以無記名單記投票方式行使同意權。其中獲致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送請遴選委員會選定校長人選報部。

若第一輪投票獲致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未達二人時，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就未獲致校務會議同意者中之得票前三名者進行第二輪投票，經獲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連同第一輪投票時已獲致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送請遴選委員會選定校長人選報部。若獲致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之人數未達二人時，本會應依前述程序辦理重新公告，徵求人選及遴選推薦後，再度行使同意權。若獲致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之總人數仍不足二人時，本會應即自行解散，重組新遴選委員會，而原已獲致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資格予以保留。」

以上對每一候選人得票數之統計，達法定同意票數時，即不再統計。

- 四、檢附遴選委員會書面報告(如附件 1)、4 位候選人完整資料(含治校理念，請至會場資料閱覽區參閱)、本校校長遴選組織及運作辦法(如附件 2)、校長遴選審查及推薦候選人作業流程圖(如附件 3)、本次會議預定時程表(如附件 4)。

####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

- 一、同意提請第 102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議行使同意權。
- 二、請檢附本校「校長遴選審查及推薦候選人作業流程圖」供參。
- 三、當天選務工作人員建議由本校各級主管選舉監督委員會中之校務會議代表及本會學院代表擔任，建議人選如下：
  - (一)各級主管選舉監督委員會委員：鄭志富教授、黃千葵同學、姚榮松教授、姚清發教授、蔡錫濤教授。
  - (二)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委員：陳文華教授、潘淑滿教授、李通藝教授、林淑真教授。

**決議：**

一、推選鄭志富教授、姚清發教授擔任監票人，林淑真教授、蔡錫濤教授擔任唱票人，劉祥麟教授、姜驊凌組長、黃千葵同學及楊瑋嫻同學擔任計票人。

二、主席徵得在場出席代表同意：

(一)有課務及急事之出席代表可先行投票後離席，其餘代表原則上應俟各候選人發表治校理念後再行領、投票。

(二)對每一候選人得票數之統計，同意票票數或不同意票（含廢票）票數達代表總人數 1/2 以上 (64 票) 時，即不再統計。

(三)開票順序比照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之順序辦理。

三、請 4 位候選人進行各 15 分鐘之治校理念說明。

肆、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略。

本校第 13 任校長候選人說明治校理念順序（依姓氏筆劃順序排列，每位簡報 15 分鐘）

候選人一：何榮桂教授

候選人二：張國恩教授

候選人三：陳瓊花教授

候選人四：馮丹白教授

伍、人事室報告：校務會議代表行使校長候選人同意權投票須知（詳附件 5）

陸、行使同意權（10:58~11:38，領票、投票、開票）

柒、宣布開票結果：

獲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之候選人（依姓氏筆劃排序）為：何榮桂教授、張國恩教授（票數統計表詳附件 6），送請遴選委員會選定校長人選。

捌、散會(12 時 40 分)

## 本校第 13 任校長遴選委員會書面報告

98 年 10 月 5 日

本會自本（98）年 5 月 1 日成立並依規定運作，茲就本校第 13 任校長遴選工作至今之流程報告如下：

- 一、98 年 5 月 1 日成立第 13 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並開始運作。
- 二、98 年 6 月 22 日起至 98 年 8 月 25 日止辦理公告作業。
- 三、98 年 8 月 25 日截止收件（應於 8 月 25 日前寄達），共計 8 件，並於 98 年 8 月 26 日進行程序初審後，密送人事室預審法定資格。
- 四、98 年 9 月 16 日及 17 日於本校三校區舉辦 4 場公聽會。
- 五、98 年 9 月 25 日本會委員詳細審閱被推薦人及校長遴選 4 場公聽會相關資料後，進行程序及實質審查，一致決議通過 8 位被推薦人均參加面談。
- 六、98 年 10 月 2 日與 8 位被推薦人面談（每位面談者 50 分鐘，簡報 20 分鐘、詢答 30 分鐘），並經出席委員依據書面資料與面談結果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議決推薦何榮桂教授、張國恩教授、陳瓊花教授及馮丹白教授（依姓氏筆劃順序排列）等 4 位為校長候選人。
- 七、98 年 10 月 5 日本會具函並檢附候選人資料移請校長召開校務會議行使同意權。

### 後續事宜：

- 一、98 年 10 月 8 日將該 4 位校長候選人之完整資料（含治校理念）登載於本校首頁校長遴選專區。
- 二、98 年 10 月 16 日以視訊方式於本校三校區同步辦理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
- 三、98 年 10 月 21 日召開校務會議行使同意權。
- 四、98 年 10 月 23 日本會選定 1 名校長人選。
- 五、98 年 10 月 30 日校長人選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長遴選組織及運作辦法

97 年 1 月 9 日第 99 次校務會議通過  
97 年 1 月 24 日師大人字第 0970001420 號函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九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於現任校長有下列情形下之一時應即組成，進行校長遴選工作，以六個月內完成新校長之遴選為原則：
- 一、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已決定不續任。
  - 二、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已確定不續聘。
  - 三、現任校長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包括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九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九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學校代表九人：
    - (一) 教師代表七人：

各學院先推薦該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三人，再送請本校全體講師以上專任教師推選出七人，每院至多產生代表一人，提請校務會議同意。有關選務事宜，各學院三位人選由各學院辦理，七位教師代表由人事室辦理。
    - (二) 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由全體編制內職員(不含契約僱用人員)就薦任以上職員圈選一人，提請校務會議同意。有關選務事宜，由人事室辦理。
    - (三) 學生代表一人：

由學生自治會推薦一人，經學生議會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同意。有關選務事宜，由學生事務處辦理。
- 以上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及學生代表之推選(薦)結果，除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否決外，即為同意。
-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九人：
    - (一) 校友代表五人：

經本校校友會總會或各縣市校友會分會決議各推薦一人，或校友五十人以上連署推薦畢業之校友，提請校務會議投票決定之。有關選務事宜，由公共關係室辦理。
    - (二)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四人：

由各系科所務會議決議得推薦一人，提請校務會議投票決定之。有關選務事宜，由公共關係室辦理。
  -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由教育部遴派之。

本校現職教職員不得為校友代表，校友不得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之推薦人或連署人，於校長遴選時不得推薦校長候選人或被推薦為校長候選人。

上述各類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各類代表之產生，由人事室通函相關權責單位辦理並彙整結果。

第四條 本會委員之任期，自學校發聘日起至新校長選出就任為止。

本會委員於新任校長就任一年內不得接受校長直接聘任之一級行政單位主管職務。

第五條 現任(或代理)校長應於本會委員產生後二十天內召開本會第一次會議。本會置召集人一名，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本會於校長遴選期間，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席就委員中推薦，經提請本會同意後兼任之。另置秘書一人及工作人員若干人，協助各項遴選工作。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必要時得聘請法律顧問，列席本會會議，並提供有關諮詢。

第六條 本會主要職掌如下：

一、訂定「校長候選人推薦作業要點」、「校長遴選委員會工作細則」及其他作業規定與表格。

二、徵求校長人選，並公開接受推薦。推薦作業要點另訂之。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與條件。

四、提出校長遴選書面報告與校長候選人推薦名單。

五、選定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聘任。

六、其他校長遴選相關事宜。

第七條 本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本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本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本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三條規定辦理遞補。

第八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應曾擔任專任教授五年以上及具有四年以上之教育行政或學術行政經驗，並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有關法令之規定外，尚須具備下列條件：

- 一、公認之學術成就與聲望；
- 二、高尚之品德情操；
- 三、卓越之行政領導能力；
- 四、前瞻之大學教育理念；
- 五、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本校校長候選人應超越政治、宗教、黨派等利益，以書面承諾於擔任校長期間，不得兼任任何政黨職務。

第九條 校長候選人依下列方式推薦：

-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三人以上之連署，得推薦一人。
- 二、國內外大專院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學術研究機構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十人以上之連署，得推薦一人。
- 三、內政部核准成立之各學術專業團體，經各該團體正式議決，得推薦一人。
- 四、本校校友三十人以上之連署，得推薦一人。
- 五、本校學生自治會，經該會正式議決，得推薦一人。
- 六、經本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主動推薦人選。

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之連署人至多可參與兩次連署，但本會委員不得參與連署。

第十條 校長遴選分徵求候選人、遴選推薦、行使同意權及選定校長人選報部四個階段：

一、徵求候選人：

由本會經決議得主動廣徵校長人選，並公開接受推薦。

二、遴選推薦階段：

由本會以法定資格審查、能力條件審查、訪談、座談等方式以票決遴選二人以上候選人，附完整之合格候選人資料及遴選委員會意見書面報告提請校務會議同意。現任或代理校長應於本會提出推薦名單後三週內召開校務會議行使同意權。

如被推薦人或通過審查合格候選人之人數未達二人時，本會應重新公告，已通過者資格予以保留，俟補推薦作業完成後再併案送請行使同意權。

三、行使同意權階段：

由校務會議出席代表就本會推薦之合格候選人，以無記名單記投票方式行使同意權。其中獲致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送請遴選委員會選定校長人選報部。

若第一輪投票獲致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未達二人時，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就未獲致校務會議同意者中之得票前三名者進行第二輪投票，經獲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連同第一輪投票時已獲致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送請遴選委員會選定校長人選報部。若獲致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之人數未達二人時，本會應依前述程序辦理重新公告，徵求人選及遴選推薦後，再度行使同意權。若



獲致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之總人數仍不足二人時，本會應即自行解散，重組新遴選委員會，而原已獲致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資格予以保留。

以上對每一候選人得票數之統計，達法定同意票數時，即不再統計。

#### 四、選定人選報部階段：

由本會就行使同意權階段推薦之校長候選人，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遴選出一位校長人選並公告後，由學校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前述本會遴選投票以二次為限，若未能遴選出校長人選報部聘任，本會應即自行解散，重組新遴選委員會。

第十一條 本會運作過程，應兼顧透明公開及保密。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及本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本會指定召集人為發言人，代表本會就決議事項對外發言。有關會議紀錄經本會議決得對外公布。

第十二條 本會之經費，由本會編製預算表經議決後，由本校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唯本會委員及會務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

第十三條 校長候選人遴選期間，如有違法、送禮或有違師道而事實明確者，視同不具備第八條之條件，本會得主動議決撤銷其資格。

第十四條 校長之續聘與去職，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現任校長任期未滿，因故出缺時，受聘為校長職務代理人者如同意被推薦為校長候選人時，應即辭去代理校長職務。

前項遴選工作完成以前，校長一職之代理，依有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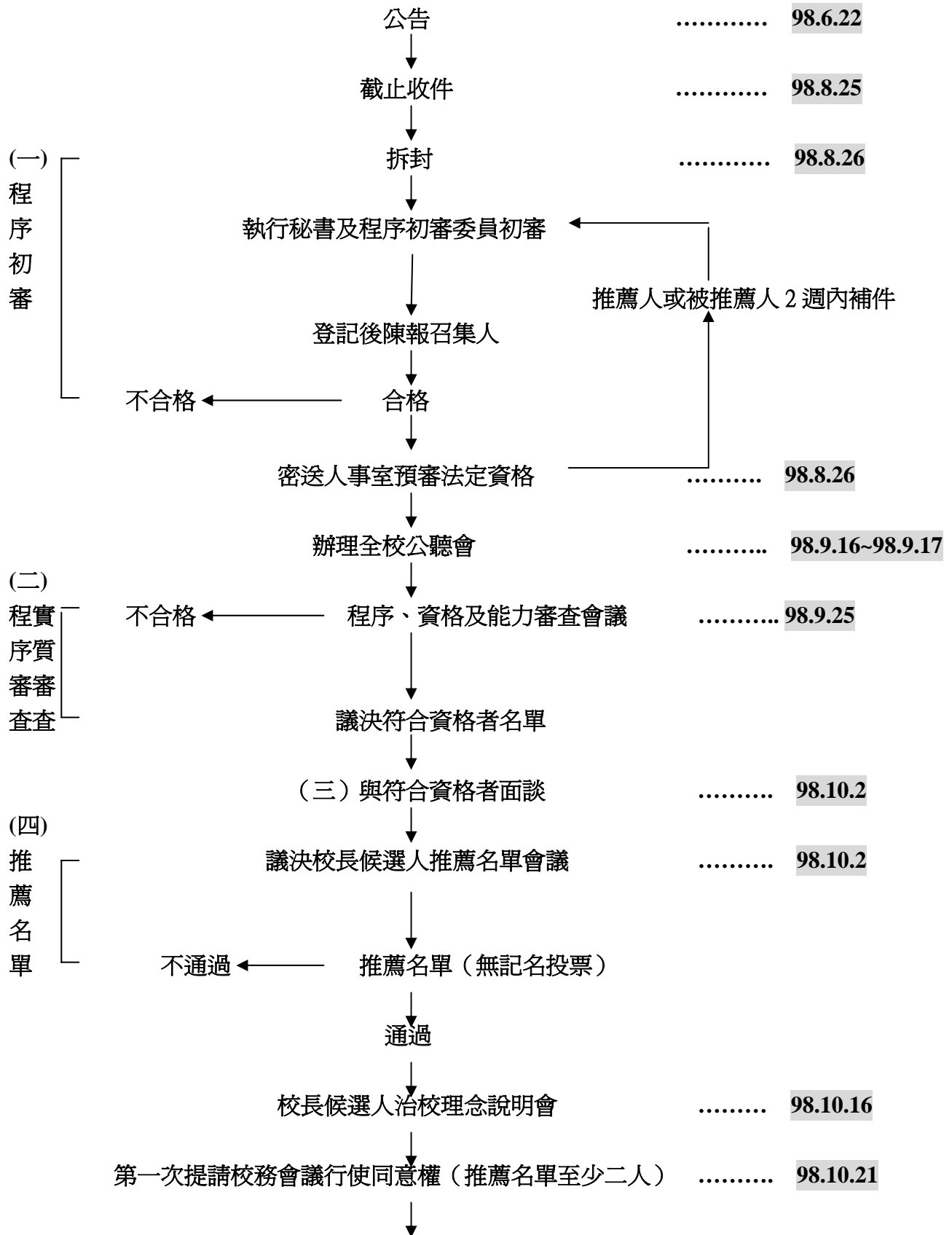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疑義或爭論時，由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負責解釋處理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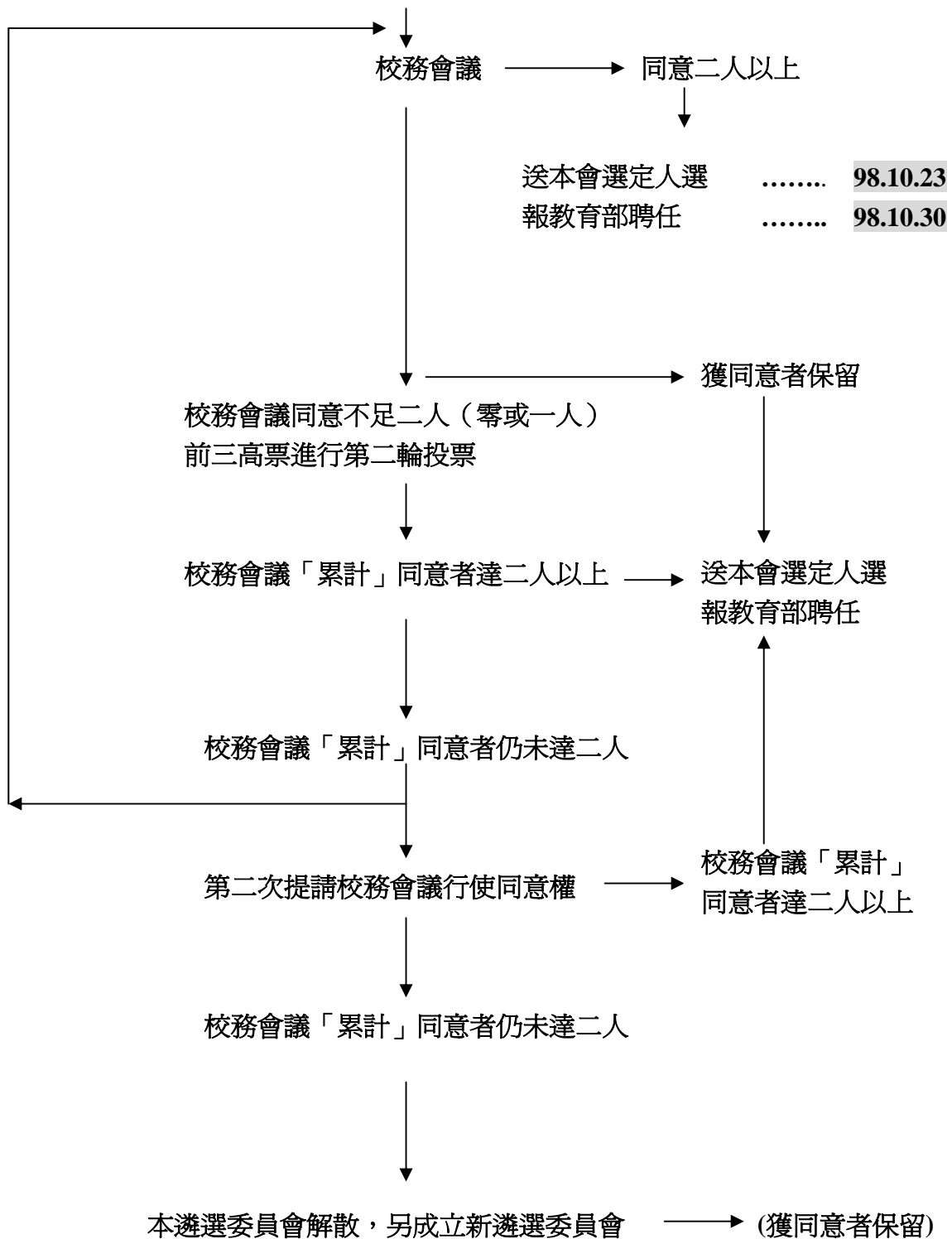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長遴選審查及推薦候選人作業流程圖

98.6.12 本校第 13 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重新公告後補推薦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102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預定時程表

開會時間：98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開會地點：校本部綜合大樓 509 國際會議廳

<u>時間</u>	<u>程序</u>
09:00-09:10	會議開始，主席報告
09:20-09:40	討論事項（含推選監票、計票、唱票等選務工作人員各 2 人）
09:40-10:40	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4 位候選人各 15 分鐘）
10:40-10:45	人事室報告校務會議代表行使校長候選人同意權投票須知
10:45-11:30	行使同意權（領票、投票、開票）
11:30-12:00	宣布開票結果
12:00	散會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會議代表

### 行使第 13 任校長候選人同意權投票須知

- 一、投票時間：98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45 分至 11 時 30 分
- 二、投、開票地點：綜合大樓 5 樓 509 國際會議廳
- 三、開票時間：投票結束隨即開票，並由主席宣布開票結果。
- 四、投票方式：
  - (一) 每 1 位校務會議代表均有 4 張選票（每位候選人 1 張）。
  - (二) 採定點投票，在投票地點領票、投票，必須用規定的圈選章圈選，且圈選在圈選欄內，始為有效。
  - (三) 校務會議代表應以無記名方式就選票上所列之候選人，個別圈選同意或不同意。每人圈選同意之候選人總數沒有限制。
  - (四) 選票攜出投票地點、記名、做任何記號、圈選後塗改、同時圈選同意與不同意、無法辨識同意或不同意、撕破致不完整及空白票，均以廢票論。
- 五、校務會議代表應持服務證或身分證明文件親自領票及投票，法定代表如因故不克出席，得由經核定之職務代理人代為出席投票，其餘人員不得委託代表投票；惟 1 人兼具 2 個以上法定代表身分（含職務代理人）者，僅得領 1 組選票。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會議代表 行使第 13 任校長候選人同意權投票票數統計表

- 一、日期：98年10月21日  
 二、地點：綜合大樓5樓509國際會議廳  
 三、代表總人數127人，領票人數 122 人。  
 四、行使同意權票數統計結果：

(以下對每一候選人得票數之統計，同意票票數或不同意票(含廢票)票數達代表總人數1/2以上(64票)時，即不再統計)

姓 名	同 意 票	不 同 意 票	廢 票	未 開 票
何榮桂教授	64 張	40 張	4 張	14 張
張國恩教授	64 張	34 張	5 張	19 張
陳瓊花教授	51 張	53 張	11 張	7 張
馮丹白教授	19 張	54 張	10 張	39 張

五、獲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之候選人(依姓氏筆劃排序)為：

何榮桂教授  
 張國恩教授

監選人：

郭志富  
 姚清心

唱票人：

林振真  
 蔡錫濤

計票人：

黃千葵  
 楊瑋珊  
 劉祥麟  
 姜輝凌